

中共蚌埠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〔2017〕93号



关于设立第一临床学院、第二临床学院的通知

党委各部门，纪委，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支部，各附院党委、各群众组织：

根据临床教学工作的需要，经学校2017年3月29日党委会研究决定，设立第一临床学院，与第一附属医院一个机构、两块牌子，合署办公；设立第二临床学院，与第二附属医院一个机构、两块牌子，合署办公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蚌埠医学院委员会
2017年10月26日

